

催 告 书

代履行费用催告书

东环代履费催字(2023)0001号

李小群(公民身份证号码:)

)、段积平(公民身份证号码:)

我局已于2022-05-31向你(单位)送达了代履行费用追缴决定书(东环代履费字(2022)1号),要求你(单位)在收到代履行费用决定书之日起15日将代履行费用(大写)伍万元缴纳到指定账户。同时告知你(单位)如不服上述行政决定,可在收到《代履行费用缴款通知书》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你(单位)依法提出行政诉讼,根据最终生效文书(文号:(2022)粤1971行初2190号)内容:维持被告作出的东环代履字[2022]1号《代履行决定书》。现你(单位)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,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规定,限你(单位)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代履行费用(大写)伍万元缴纳到指定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已缴纳代履行费用,请及时向我局反馈。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,若逾期不陈述或申辩的,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部门: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电话: 0769-86110330

传真: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

